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晨景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彬

相 對 人 洪家恩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
弄0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身分證影本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2年3月29日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；經本院命聲請人表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賃居地，經聲請人提出門禁管制卡刷卡紀錄在卷可稽，本院並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派員查訪，惟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2年3月28日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